

## 总 序

社会科学是以社会现象及人的群体行为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其所从事的是对人类社会进行理性的、系统的研究；而社会科学哲学则是对社会科学的逻辑、方法和说明模式进行研究的学科，并以社会科学实践的理性重建为基本旨趣。实质上，二者之间呈现出科学与哲学的内在关系。作为人类知识的两种不同形态，自科学脱胎于哲学伊始，其与哲学就不分轩輊，但科学往往以其革命性的动力推动着哲学的发展甚至转向，科学发现为哲学困惑提供了新的出路，同时也使哲学面临着新的问题。

一方面，社会科学哲学的发展，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中获得了新的动力，这也是面向科学实践的社会科学哲学发展的基本路径。作为社会科学较为成熟的分支学科，经济学所描述的是，凸显社会状态而非物理状态的人类行为，其方法论被逐步扩展到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其他社会科学当中，并且成为社会科学的普遍方法论，比如，理性选择理论依然是当今社会科学哲学所关注的热点之一。自社会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之后，实证方法业已成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由此也开启了社会科学研究的实证主义哲学思潮，当然，实证主义在哲学中的兴盛与当时科学方法论的成功密切相关。时至今日，一系列科学新成果的出现，不断

引发社会科学的深刻变化，特别是，人类学与社会学、心理学与认知科学之间的学科交叉发展愈益明显，这更有利于社会科学的“科学性”建设，也有助于社会科学哲学传统问题的实质性求解。比如，用互惠利他理论可以细化囚徒困境的说明，用竞争学习理论来说明跨文化异同，以认知科学中的联结主义来研究社会实践中的“共享”现象，等等。由此，可以看出，社会科学哲学正逐步“参与”到社会科学中来。

另一方面，从本质上讲，作为一种对科学进行的反思性实践活动，社会科学哲学就是要对社会理论的所有内容从根本上进行哲学层面的考察，进而寻找到各种理论性和纲领性的思想。作为哲学学科的分支，社会科学哲学的具体形态必然与一定时期的哲学形态相关联。在当代社会科学哲学中，无论是实证主义到后实证主义的相继出现，还是大陆社会科学哲学与英美社会科学哲学的区分，都与其所在的哲学传统有关。此外，社会科学哲学的历史发展，恰恰是哲学与社会科学互动的历史，也是社会科学不断通过自己的理论和实践表达，阐释和建立自己学科特征的历史。虽然当今社会科学有自觉摆脱哲学形而上瓜葛的倾向，但是社会中价值等规范性现象的合理性，却难以完全依靠经验事实来说明，诸如此类的问题，客观上就要求引入哲学的反思，这就使得社会科学哲学与哲学的发展总是同步进行的。20世纪相继发生于社会科学哲学中的逻辑转向、语言转向、历史-文化转向和知识转向便印证了这一观念。

综上所述，不能孤立地理解社会科学哲学的发展，因为如果仅按流派来描述其发展理路，则有许多具体的焦点问题得不到应有的关注，这些问题恰恰是哲学与社会科学实践最

直接相关、理论最中肯的地方。然而，如果只以具体问题的求解来呈现社会科学哲学现实状况，则有可能在整体语境的缺失下，难以周延问题的全部方面。因此，对于社会科学哲学整体研究的概观性图景的把握，就需要将二者统一起来，点线面结合，同时关注问题的历时性与共时性，这也是社会科学哲学的特殊性为研究者提出的根本要求。

国外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可谓方兴未艾。当前的社会科学哲学不能仅仅被视为科学哲学的分支，而是呈现出一种对社会研究实践进行反思的元理论研究。这是一种以社会科学的独立学科建制为基本定位的观点，它把社会科学哲学的研究视为在社会科学本身中进行的事务。可以说，社会科学哲学新的理论定位，直接以具体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为目标，不只限于为社会科学提供哲学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上的普遍指导，而且更专注于反思社会科学学科当中的社会科学实践，以及寻求具体学科本身的普遍原则和理论。也就是说，社会科学哲学面向科学实践的发展路径正在成为主流。特别是，在当前科学社会学和科学、技术与社会（STS）研究的推动下，社会科学家有组织的社会行为、认知劳动的组织模式、研究者的社会责任、研究共同体的制度化等方面，也正成为社会科学哲学自我反思的重要内容，这也使得社会科学哲学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得到前所未有的认同。

近 30 年来，国内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基本上在各个问题域都有所展开，但是总体上看：一方面，在具体问题研究方面有所深入，在研究范式的形成方面却尚在起步；另一方面，社会科学哲学研究所涵盖的领域并没有形成统一的理解。事实上，这两方面的问题是相互联系的，研究领域的模糊，

致很难形成用以对话交流的明晰问题，于是也就难以形成所谓的范式。这个现状是国际性的，社会科学哲学近一个世纪的发展，其本身特质使研究触角无往弗届。以新康德哲学为代表的大陆社会科学哲学，通过其解释学、系谱学和批判理论传统几乎可横贯整个西方哲学史，特别是，自狄尔泰系统探索用“精神科学”来区分自然科学始，到韦伯时形成了比较成熟的解释主义的社会科学哲学理论。而以语言哲学为代表的英美社会科学哲学，则与分析哲学交织在一起，比如，温奇秉承了维特根斯坦的后期思想，将“语言维度”引入社会科学哲学的研究当中。此外，当前的社会科学哲学又不可避免地 与认知哲学、心灵哲学等分支联系在一起。实际上，科学社会学、STS 在一定程度上也被认为是广义社会科学哲学的一部分。更为复杂的是，传统哲学分支中还包括社会哲学、政治哲学、法哲学等，这些哲学分支与相应的具体社会科学哲学关系的界定一直存有分歧。在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从当前学科建制上来看，社会科学哲学的研究“散落”在外国哲学、科学技术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学科领域当中。虽然这些领域都在研究社会科学哲学，但整体上缺乏一种具有统一性的研究范式，如此一来，各个领域的研究共同体就很难形成相应的学术认同感，由此也导致了学术规范的缺失，使得社会科学哲学也难以作为一门学科持续发展。

当然，我们迫切希望社会科学哲学成为一门学科，而不是一种跨学科的、边缘化的研究状况来呈现，因为它有自己的核心问题，即社会科学的科学地位问题。社会科学哲学学科的建立将有助于其研究范式的形成，而范式的形成更需要学术积累与进步。从近 30 年国内社会科学哲学发展的状况

来看，其积累有一定的成就，但是与研究范式的形成还有距离，至少在与该学科相关的学术资料特别国外学术资料方面的丰富程度还不够。因此，我们启动“社会科学哲学译丛”的初衷就是，致力于为社会科学哲学研究范式的建立做一些推动性的工作。事实上，只有对国际学术进展有深入细致的了解，并具备广阔的学术视野，才能建立起自己的合理的学术规范乃至学术话语格局，进而做出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创新。本译丛总体上出于学科建设的需要，遴选代表西方社会科学哲学最新进展的优秀著作，突出学术观点间的异质性，反映一个时期观点间的对话与交锋，重点关注原创性的作品，同时在国内同行已做好的工作基础上，力求呈现社会科学哲学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发展图景，为其学科建设做一份厚实的基础性积累。这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所以我们把本译丛设计成开放的体系，徐图渐进，以期虑熟谋审，争取力不劳而功倍。

本译丛的整体框架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的内容以史为主，包括社会科学史、社会科学思想史和社会科学哲学史，如《社会科学的兴起 1642—1792》《1945 年以来的社会科学史》《社会科学的历史与哲学》。社会科学是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的对象，是哲学依赖的事实基础；社会科学发展的规律和本质的研究离不开对历史的审视与重构；社会科学思想史介于科学与哲学之间，是社会科学范式转换发展的呈现；社会科学哲学史是社会科学哲学教学与科研倚重的方面，一门学科的建立首先是其学科历史的建立，有史才有所谓的继承与发展，有史才有创新的基础。第二部分的内容体现为具体社会科学哲学，如《社会科学与复杂性：科学基础》《社会科学的对象》。当今社会科学的发展从深度上讲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

从广度上来看交叉发展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呈现出学科间协作解决问题的态势，学科间的大一统越来越不可能，学科间的整合则时有发生。因此，对社会科学的哲学批判与反思已不能完全是一种宏大叙事，而需要参与到具体社会科学中来。第三部分的内容聚焦于社会科学哲学专论，主要包括名家名著、专题文集、经典诠释等，旨在呈现某一时期学界关注焦点、学派特色理论、哲学家思想成就等，如《在社会科学中发现哲学》《卡尔·波普尔与社会科学》。第四部分的内容专注于与社会科学哲学相关的教材，如《社会科学哲学：导论》《社会科学哲学：社会思想的哲学基础》。教材建设是学科教学建设的重中之重，成熟教材的译介，为我们编写适合实际情况的教材提供了重要的参照。对此，我们从两个方面来展开：一是社会科学哲学通识课教材；二是其专业课教材。总之，本译丛的规划框架兼顾史论，点线面结合，从科研与教学两方面立意，以期能满足社会科学哲学研究范式建设在著作和教科书方面的需要。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一直以积极的姿态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哲学的学科建设，以促进中国科学技术哲学的繁荣与发展为己任，在译介西方哲学优秀成果方面形成了优良的学术传统、严谨的学术规范和强烈的学术责任感，曾做过大量而富有成效的工作，并且赢得了国内同行的广泛认可。21 世纪初我们陆续推出“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译丛”，2016 年我们组织翻译的大型工具书《爱思唯尔科学哲学手册》9 部 16 册已陆续出版发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传统、恪守规范、谨记责任，以期本译丛能够实质性地推动我国社会科学哲学的教学与科研迈上新的台阶。由于本次翻译工作时间紧迫，翻译和协调

难度大，难免在某些方面会不尽如人意，我们诚盼学界同人无不吝指教，共同推动这一领域学术研究的进步。

在译丛即将付梓之际，作为丛书的组织者，有许多发自肺腑的感谢之言。首先我谨向各著作的原作者致谢，他们的原创性的成果为我们提供了可珍鉴的资源；其次，感谢科学出版社科学人文分社侯俊琳社长，他的远见卓识和学术担当，保证了本译丛的成功策划和顺利出版，他为此付出了难以言表的辛劳；再次，感谢每一部书的责任编辑，他们专业高效的工作保证了译著能够以更好的质量呈现出来；最后，还要感谢诸位译者，他们克服种种困难，尽最大可能保质保量地顺利完成了翻译工作。总之，我希望我们的工作最终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可，以绵薄之力推动国内社会科学哲学事业的蓬勃发展。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sup>①</sup>社会科学哲学是哲学，同时是社会科学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思想前提，为社会科学澄清基本概念，以理论模式提供合法化辩护的工具性手段等；社会科学哲学的繁荣必将有力推动社会科学的发展。社会科学哲学译丛的长远意义也正在于此，“安知不如微虫之为珊瑚与赢蛤之积为巨石也”<sup>②</sup>。谨序。

殷 杰

2017年10月10日于山西大学

---

① 习近平. 2017-10-10. (新华网授权发布)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全文).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18/c\\_1118891128.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18/c_1118891128.htm).

② 赢，通“螺”。出自：章太炎. 1981. 译书公会叙//朱维铮，姜义华，等编注. 章太炎选集.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36.





## 本书凡例<sup>①</sup>

本书斜体有以下意义：

(1) 作为例示的或被解释的词语。示例如下。

给予某一事件以*因果说明*，就是运用一条或更多条*普遍规律*和某些单称陈述即*初始条件*，作为演绎的前提，演绎出一个描述该事件的陈述。(To give a *causal explanation* of an event means to deduce a statement which describes it, using as premises of the deduction one or more *universal law*, together with certain singular statements, the *initial conditions*.)

(2) 表示强调的词语。示例如下。

如奥托·纽拉特指出，直觉的理解对社会科学家*也许*有些用处，但那也只不过是暂时的。(As Otto Neurath put it, intuitive understanding *might* be of some use to the social scientist, but no more so than a reviving cup of coffee.)

(3) 未归化的外来词语。示例如下。

*特别* (*Ad hoc*)

*理解* (*Verstehende*)

---

<sup>①</sup> 凡例为译者所加。



致我的父母



## 致 谢

在本书极为漫长的酝酿过程中，有许多人就部分手稿进行了阅读和评论。我要特别感谢此系列丛书的编辑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和特佛·佩特曼（Trevor Pateman）。我也要感谢米切莉·巴雷特（Michele Barrett）、罗伊·巴斯卡（Roy Bhaskar）、加雷斯·摩根（Gareth Morgan）、吉利恩·罗斯（Gillian Rose）、安德鲁·塞耶（Andrew Sayer）和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我也非常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允许我在第四章收入一些曾经出版在昆廷·斯金纳（Q. Skinner）主编的《回归宏大理论》（剑桥：剑桥出版社，1985）的关于伽达默尔（H. G. Gadamer）的学说。

威廉姆·奥斯维特



## 目 录

---

总序 .....	i
本书凡例 .....	ix
致谢 .....	xiii
导言 .....	001
第一章 新旧社会科学哲学 .....	006
第二章 实在论理论 .....	019
第三章 实在论与社会科学 .....	045
第四章 实在论与解释学 .....	061
第五章 实在论与批判理论 .....	076
第六章 批判解释学、实在论与社会学理论 .....	090
第七章 结论：行动、结构与实在论哲学 .....	105
参考文献 .....	116
补充阅读 .....	135
索引 .....	137

---





## 导 言

在过去 20 年里，英语世界对社会科学的性质与方法的理解，发生了一些巨大变化。我将此领域称为社会科学哲学，其不仅包含哲学家的工作，同时也包含许多社会学家和少数其他社会科学学科代表人物的工作。虽然我将实在论、解释学和批判理论描述为“新的”社会科学哲学，但我并非想要否认这三种哲学运动实际上具有相当长的历史。实在论科学哲学与科学本身一样久远，虽然它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才开始被有意识地应用于社会科学领域。解释学理论至少有 150 年的历史，它被应用于历史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已经有很长时间了。批判理论是 20 世纪 20 年代才发展起来的。然而，这三种学说在 20 世纪 70 年代都经历了一种飞跃，它们占据了以往社会科学主导观念的地位。

直到现在，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英语世界并没有社会科学哲学。相反，整体而言，存在着一种主要导向物理科学的经验主义或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这是社会科学普遍追求的方法论，尤其是人们将其改进形式，用来处理更为复杂的社会实在、实际上不可能的实验、对预测的严格限制，以及意识形态与客观性的问题等。只有历史学家最准将其研究的主题与此正统观念联系起来，即说明一个事件就是能够从一般规律推导出该事件来。<sup>[1]</sup>

2 据此而言，本书所论述的这三种哲学立场，侧重点并不在于科学的实践活动。科学实在论主张科学假定的实体可能是真实存在的，而非仅仅是方便的虚构，它是科学哲学领域中某种程度上的神秘主义倾向，其倾向于围绕微观物理学和量子论问题展开论述。解释学是一种文本解释的理论，众所周知，它产生了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理解**概念。从传统上看，中欧的文章对解释学进行了大量论述。然而西奥多·埃布尔（Theodor Abel）表示，解释学就是援引一种显而易见的“行为准则”（behaviour maxim）（如天气变冷时人们倾向于生火取暖）来进行说明。<sup>[2]</sup>批判理论随着1964年马尔库塞（H. Marcuse）《单向度的人》（*One Dimensional Man*）的发表，开始具有一些影响，但当时批判理论还没有太多一般形态的意义，也没有太多社会科学方法论意义。在方法论和道德方面，批判理论似乎是不常见的且不明显的。

我不准备对这些哲学和方法论如何占据现代社会理论的突出地位进行详细论述。首先，实证主义理论及其所引起的批评，已得到了广泛讨论。克里斯托弗·布莱恩特（Christopher Bryant）在该系列丛书较早的一本著作中，对其进行了极佳审视<sup>[3]</sup>，同样还有彼得·哈夫彭尼（Peter Halfpenny）较短的《实证主义与社会学》（*Positivism and Sociology*）<sup>[4]</sup>及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实证主义及其批判”。<sup>[5]</sup>其次，我们若对实证主义的衰落进行充分说明，就应该更多关注于西欧和北美学术氛围的总体变化，以及社会科学机构的膨胀。这产生了在很多方面都不同于以往学术的全新一代。此外，虽然关于这些过程的完整历史还未成形，但它们的总体轮廓已经相当好理解了。

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到，这三种哲学理论突出地位的形成，与人们重新对经典社会学理论产生兴趣密切相关，而大量对马克思、韦伯、

迪尔凯姆 (Émile Durkheim)、齐美尔 (G. Simmel) 及其他人的研究说明了经典社会理论。并且, 与经验研究的定量方法相反的定性方法也有了大量拓展, 如参与性观察、案例研究、非结构化访谈等。但是总体而言, 我们所处理的过程是理论指导的, 而非实践指导的。换言之, 与其说是社会学家投入一种定性研究, 并随之为此实践形成一种理论的或哲学的基本原理, 不如说是人们在与经验研究相分离的过程中, 找到了大量理论性和纲领性的工作。这不仅体现了发展的科学学科的劳动分工特征, 还反映出一种社会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的普遍感受——社会理论的全部特征需要彻底重新检验。 3

在这一过程中, 关键性因素是马克思主义在教育机构内外的复兴。向马克思回归, 不仅在规模上强于向韦伯或迪尔凯姆回归, 而且它们在性质上也是不同的。因为大多数参与其中的学者都认为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 他们通常反对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汤姆·博托莫尔 (Tom Bottomore)<sup>[6]</sup> 对此做出了对比, 这是“反社会学的马克思主义”, 而不是“社会学中的马克思主义”。然而, 在制度方面, 它仍然是社会学中的马克思主义, 因为这些工作大部分是由社会学教师完成的。正是这个原因, 以及与智识结构和社会学内容相关的原因, 使得这两者之间的对立变得越来越模糊。尽管在许多西方国家, 人们仍然认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为经济学家中一种独特的分支, 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与非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之间, 则并非泾渭分明。

因此, 马克思主义的复兴与实证主义的衰落, 构成了本书所讨论的三种哲学崛起的背景。当然, 它们对三种哲学的影响是非常不同的。除了解释学转变为批判理论的那部分, 解释学和理解的社会学是在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普遍发展起来的。当然, 批判理论, 无论它离正统马克思主义有多远, 若不从其马克思主义起源进行解读, 那将是难以理解的。实在论的情况更复杂一些。实在论科学哲学并不需

要采取任何社会理论的特殊变型。另外，对马克思自己所隐含的大部分科学哲学，我们最好将之理解为一种实在论形式<sup>[7]</sup>，而且，他的科学  
4 实践观与现代实在论者的科学实践观有很强的亲和力。此外，事实上，与社会学相关的实在论者大多都非常赞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

在对实证主义的批判性回应上，这三种哲学同样产生了分歧，而这就是本书第一章的核心论题。我将论证，解释学和批判理论最初的主要影响在于强调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区别。相反，实在论对实证主义进行了批判，实证主义完全曲解了自然科学，并且归根到底，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在其方法上，也许并不存在根本性差异。

在第二章和第三章，我将转向对自然科学哲学的实在论，及其所隐含的社会科学实践进行详细考察。其余的章节，我将论述解释学和批判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其本质的观点如何被吸收进社会科学的实在论观念中。我是在普遍性层面上进行论述的。不同于社会科学中解释学和批判理论的许多代表人物，我认为这些哲学在根本上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广义实在论相兼容的。

## 第一章

### 新旧社会科学哲学

正如我在导言中所说，我不打算在此对实证主义科学哲学的现有文献进行过多论述。但我们仍需对其进行简单审视，以便为解释学、批判理论及实在论铺垫背景。近期关于实证主义的较好著作，对实证主义进行了至少 12 种不同含义的区分。<sup>[1]</sup>但出于当前的目的，我们只考虑三种不同形式。

第一种是 19 世纪初孔德（I. M. A. F. X. Comte）对实证主义的最初表述。命名为“实证的知识”是为了将其与关于世界的神学的和形而上学的观念（实证主义正是由此而来）区分开，它是一种基于现象的因果律，从观察中推导出方法论上统一的和分层的科学观念。知识的进步是各门科学在其自身显著的分析水平上，成功地获得实证地位和科学知识的过程。“社会学”（这个术语由孔德提出）最终取得这种地位，并为整个科学大厦封顶，为实证主义道德科学和政治科学奠基。

这种观念在 19 世纪的思想中具有极大影响力。例如，在历史哲学中，巴克尔（H. T. Buckle）就坚持需要一门基于普遍规律（如那些决定犯罪和自杀的规律或将婚姻频率与玉米价格关联起来的规律）的历史科学。<sup>[2]</sup>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轻视孔德，但是他们却以相当不同的方式，对探求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规律，有着共同的渴望。达尔文

5

6

对生物进化的阐释，进一步推动了这种思维方式（当然，恩格斯描绘了一种与马克思所发现的社会发展规律非常相似的方式）。

19世纪中叶，我们同样也能看到最初对实证主义的解释学批判，这种批判的基本矛头持续至今仍未改变。德国历史哲学家德罗伊森（J. G. Droysen）谴责从法国、英国蔓延至德国的“粗鲁实证主义”（crass positivism），并发表了对巴克尔《英国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sation in England*）充满敌意的评论。德罗伊森的《历史知识理论纲要》（*Historik*）是解释学进路的最早文献之一，该书强调自然与心灵/精神（*geist*）的区别，及我们“理解”心灵/精神的方式与理解自然的方式存在根本性差异。<sup>[3]</sup>

第二种实证主义见于19世纪20年代维也纳学派的逻辑经验主义。这些哲学家避免使用“实证主义”这一术语，因为他们认为孔德的历史哲学本身就是形而上学的。他们对形而上学的批判在语言理论中更加猛烈，根据语言理论，不能被检验和证实的命题，实际上是无意义的。他们与孔德的其他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对诸科学间关系的分析。对逻辑经验主义者而言，科学的统一性意味着，在孔德科学等级中“更高层”科学的规律，或更一般地讲，是语言可以被“还原”为低层科学的规律或语言。社会学的命题最终可以被分析为物理学命题或关于物质对象之语言的命题。在此观念下，解释学强调对社会行动意义的理解，是一种形而上学思想的残余。如奥托·纽拉特（Otto Neurath）指出，直觉的理解对社会科学家也许有些用处，但那也只不过是暂时的。

这种科学的观念以一种改进的形式导致了第三种实证主义。第三种实证主义对我们而言最为重要，在此我要对其深入探讨。它有时被称作科学哲学中的“标准观点”（standard view），这一术语表明了它在20世纪中叶的英语世界中长达20或30年的统治地位。其主要代表人物

是鲁道夫·卡尔纳普 (Rudolf Carnap)、卡尔·亨普尔 (Carl Hempel) 及欧内斯特·内格尔 (Ernest Nagel) (从中欧移民至美国)、卡尔·波普尔 (Karl Popper) (定居于英国)。

在此我不打算介绍这一立场的具体细节，而只提出其核心要素，<sup>7</sup> 这也是与社会科学哲学最相关的，即我在别处称作规律-说明的正统观念。<sup>[4]</sup>我相信其基本主题是为人熟知的。所有科学，包括历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都致力于追求采取普遍规律 [有时被称作覆盖律 (covering laws)] 形式的说明。说明一个事件就是将其与普遍规律联系起来，将其分析为普遍的一般化。用一个相当常见的案例来说，我的汽车散热器结冰了这个事件，可以用支配着水的性质的普遍规律，再加上昨晚的低温 (初始条件) 来予以说明。这一说明观念所依据的正是休谟 (David Hume) 的因果理论。根据休谟的理论，所有我们能够观察的是事件的“恒常联结” (constant conjunction)，如冰点和散热器破裂之间的恒常联结。这就是我们能知道的一切，这就是为了使经验科学成为可能我们需要知道的一切。

这种“标准观点”形成了社会科学哲学的基础。正如我在导言中所说，它实际上根本不是社会科学哲学。虽然它已经放弃了强维也纳论题，即所有其他科学都可以还原为物理学或物质对象的语言，但物理学仍然是一种理想。出于当前目的，其与在 20 世纪中期统治英语国家的改进的逻辑经验主义同样重要。尽管奥托·纽拉特早期对此颇为乐观<sup>[5]</sup>，但是人们已经证明，不可能将社会科学强行转变为这种科学的哲学观所能接受的形式。

这种观念的影响可以在各种社会科学哲学教材中看到。随便看一眼这些章节的标题和引用的例子，就能看到认识论的特权被普遍授予物理学。通常社会科学会被排斥在这些著作之外，直到列举完所有例证，才会出现在后面的章节中；社会科学自身提供的东西太过平庸

了，以至于会降低整本书的格调。<sup>[6]</sup>

由此来看，社会科学到底哪里有问题？比起实验或测量的困难，或者意识形态的影响（尽管这些也是需要考虑的），更重要的是社会科学中的规律和说明的问题。在此，人们可能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人们普遍渴望社会科学总有一天会获得大量堪比物理学和化学基本原则的规律；另一种是，在经验主义科学哲学中采取更加精确的形式。正如我们所见，在经验主义科学哲学中，说明被认为可以从覆盖律中演绎出来。没有规律就没有说明。对这种观点最早的表述，出现在1934年德国首次出版的卡尔·波普尔的《科学发现的逻辑》（*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中。

给予某一事件以因果说明，就是运用一条或更多条普遍规律和某些单称陈述即初始条件，作为演绎的前提，演绎出一个描述该事件的陈述。<sup>[7]</sup>

正是这种规律和说明的观点，成为许多实在论者批判的核心目标。我们只需要将其明显的不合理性，看作对社会科学中说明的一种解释。亨普尔的经典论文《普遍规律在历史中的作用》（*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试图解决这些问题。<sup>[8]</sup>亨普尔的目的在于证明以下观点：

在历史学中，正如在经验研究的任何其他部门中那样，只有依靠合适的普遍假设或作为有系统关联的假设群的理论，才能获得科学的解释。<sup>[9]</sup>

亨普尔以下面陈述为例：

请看这个陈述，沙暴区的农民们迁徙至加利福尼亚，是“因



为”频繁的干旱和沙尘使他们的生存日益艰辛，并且因为在他们看来，加利福尼亚似乎可以提供更好的生存条件。这个说明就是基于一些此类的普遍假设：人们倾向于迁徙至能提供更好生存条件的地区。但是，用所有可获得的相关证据充分合理地证实的普遍规律这一形式，来精确地阐明这种假设显然是困难的。<sup>[10]</sup>

但是，将这一假设以一般规律的形式（这一规律得到了所有相关证据的充分证实）精确地陈述出来显然是很困难的。这种说明不仅是困难的 9 的，而且是毫不相关的。主张比较证据（其他地区处于类似情境下的农民可能选择迁徙或不迁徙）的重要性是一回事，这些证据也许提出了说明中的更多要素，如迁徙是美国的一种传统，因此美国人比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更乐于迁徙。但是，我们很容易感觉到，与真实的说明通常是不完备的说明图景相比而言，亨普尔历史解释的理想是元理论家的凭空幻想。

迈克尔·斯克里文（Michael Scriven）将此归结为谬论。他对科尔特斯（H. Cortes）继前两次失败后第三次远征下加利福尼亚（Baja California）的说明——“丰富战利品的预期，以及对他亲自领导远征队可以克服先前失败的原因的极大自信”<sup>[11]</sup>——进行阐释，以科学的“完整”形式呈现，例如：

（1）所有自信地追求财富的人，从事任何可以带来财富的冒险活动。

（2）科尔特斯设想第三次远征可以提供财富。

（3）科尔特斯是自信的且追求财富的。<sup>[12]</sup>

不仅第一个前提明显是假的，而且整个分析是完全模糊的。

我已经用了相当长的篇幅论述问题，因为它最显而易见地表明了

这种科学哲学的矛盾特征及其产生的问题。正如穆克兹斯奇（E. Mokrzycki）所指出，逻辑实证主义，至少从纽拉特时代起，不仅“是与社会科学的研究实践几乎完全缺乏交流的产物”，<sup>[13]</sup>而且几乎完全没有适应这种实践活动。正如穆克兹斯奇所说，社会科学家对此严重性，可能最好地解释为，比起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有长期的自卑感。

社会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如心理学、政治科学，处于一种例外的地位：这是一种科学性状况很成问题的学科。<sup>[14]</sup>

10 用社会科学哲学中的“标准观点”为社会科学解释，就如同治疗师通过告诉患者，他或她确实是低人一等的来说明其自卑感。但同时它也具有一种优势，即追求定量的而非定性的数据，回避理解（除非是最普通的形式），寻求普遍规律的长期目标。没有这些规律，通过定义来说明是不可能的。社会科学最不可能满足于规律-说明的正统学说，但是他们可以一直尝试，而且他们中的一些人比其他人更认真地尝试了这种一体化：社会心理学比社会学更具一体化，社会学比历史学（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历史学很难变得符合规律-说明的正统学说）更具一体化。

但是，在本体论领域这些严苛的规则采取了更加自由的形式。关于社会的或特殊社会形式的本质问题，至少会被当作“纯”定义性的、术语性的问题，它可以特别地以一种非约束性的方式被解决。这是标准科学哲学温和的一面，这有助于其更易于被接受。关于何物存在的本体论议题，一方面被归结为理论的假设，无论是关于亚原子粒子的，还是关于阶级分层的；另一方面被归结为毫无意义的形而上学。逻辑经验主义的方案最初旨在一般哲学层面上反对“形而上学”，进而它将对哲学本体论的攻击扩展到对各门独立科学的本体论的攻击。<sup>[15]</sup>